

2018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火器及彈藥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 238 章)第 52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火器及彈藥規例》

《火器及彈藥規例》(第 238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費用)

(1) 附表 2, 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620”

代以

“715”。

(2) 附表 2, 第 2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75”

代以

“340”。

- (3) 附表 2，第 2(c) 項——
廢除
“2,370”
代以
“2,730”。
- (4) 附表 2，第 2A 項——
廢除
“105”
代以
“160”。
- (5) 附表 2，第 3(a) 項——
廢除
“5,650”
代以
“6,500”。
- (6) 附表 2，第 3(b) 項——
廢除
“5,460”
代以
“6,010”。
- (7) 附表 2，第 3(c) 項——
廢除
“12,850”
代以
“14,150”。

(8) 附表 2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105”

代以

“140”。

(9) 附表 2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95”

代以

“115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劉怡翔

2018 年 12 月 3 日

註釋

本規例調高根據《火器及彈藥規例》(第 238 章，附屬法例 A) 須就以下事宜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批給豁免；
- (b) 發出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；
- (c) 修訂牌照或牌照條件；及
- (d) 補發牌照或豁免。